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3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92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1.1.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4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7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编制。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打印；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发布公告媒介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书）的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1-440605-04-01-815198		
招标条件	<p>1. <u>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u>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0605-04-01-815198）</u>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u>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u>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内部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		
标段（包）名称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国有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建设规模：<u>本项目分别在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等区域新建 25 个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牌。建安费约 1312 万元。（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内容与规模勘察</u>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p> <p>2. 承包方式：<u>固定单价包干</u></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勘察</u>设计，<u>内容详见“招标内容”。</u></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服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工程勘察：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原位测试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p> <p>2. 工程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p> <p>本次工程设计的所有内容及服务，均必须严格遵循《佛山市南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p>		

	<p>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设置的电脑合成彩色效果图（日间和夜晚）、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广告点位四至图等）、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由于项目需要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p> <p>（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控制要素和设计任务方案，承担与本程有关的所有专业的设计任务。</p> <p>（3）设计过程中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如需）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p>
工期（服务期）	<p>1. 勘察服务期要求：招标人发出勘察实施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p> <p>2. 设计服务期要求：</p> <p>（1）每个广告牌在招标人发出设计实施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p> <p>（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内向招标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件）。</p> <p>（3）设计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p> <p>（4）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p>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692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u>10000.00</u>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勘察单位不多于 1 家，设计单位不多于 1 家)。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2.1 勘察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2 设计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承接本招标项目</p>

	<p>所需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4.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省外单位须提供。）</p> <p>5.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6.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p>

	<p>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1. 凡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投标人可将以下报名资料（各一份）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Fs_HaiNa@126.com），由本公司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文件方式发给报名的投标人：</p> <p>（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3）报名登记表（可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链接下载）。</p> <p>2.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2:00，14:00～17:30）</p>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p>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2 楼会议室）。</p> <p>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核查；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标前将对投标人代表的第二代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7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u>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2楼会议室）。</u>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及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fshnznx.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2楼
招标人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757-86207797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809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肖贵梅	联系电话	0757-86329619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Fs_HaiNa@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电话	0757-8628486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核查；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标前将对投标人代表的第二代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p>		

	的同意。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 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

2026年3月16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 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投标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分包金额要求: <u> / </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咨询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u> / </u>;</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p> <p>偏差调整方法: <u> / </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3月20日17时30分前将要求澄清的内容通过招标公告载明的邮箱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并致电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692500.00 元，其中勘察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0080 元/个广告牌，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252000.00 元，设计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7620.00 元/个广告牌，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440500.00 元。 计算方法：按现行相关收费指导文件及市场价格水平计算。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2.4	服务费酬金结算方法	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5	风险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588625 元。（其中勘察费风险控制价为 214200 元、设计费风险控制价为：374425.00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采用填报投标总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及投标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25 个广告牌×勘察费投标单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25 个广告牌×设计费投标单价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注：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转入或汇入到以下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1445713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立柱广告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和地点：</p> <p>(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招标代理通过原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公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一 份。</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p>
3.8.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1 册。</p> <p>2.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p>1.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勘察设计咨询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服务费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10.8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9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0	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 如因投标人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10.1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如上述网站中查询本单位的信用状态为未有失信记录的则不需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9)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终的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2.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其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2.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终的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 2.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出回复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其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服务费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通知招标代理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或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通知招标代理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或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明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签到顺序排前两名的授权代理人（如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号码球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勘察和设计分开抽取）
- （8）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号码球的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勘察和设计分开抽取）
- （9）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号码球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勘察和设计分开抽取）
- （10）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出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参与投标报名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 2.2.1 项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 2.2.1 项规定时间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5.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9.5.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将盖章扫描件发邮件至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招标内容组合招标分值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总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勘察：50.00 分 设计：50.00 分

入围方式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有效投标人的勘察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勘察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设计部分权重值]的 75%）</p>
	第二阶段评审	<p>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均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p>

		<p>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p>
--	--	------------------------------------------------------------------------------------------------------------------

勘察评分细则

勘察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总分：50.00分，其中：</p> <p>技术标：65.00分，权重50.0%；</p> <p>资信标：25.00分，权重50.0%；</p> <p>经济标：10.00分，权重50.0%；</p>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相关	<p>K值取值区间：5%~10%；</p> <p>一档间隔：0.2%</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K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p>

			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 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技术标 (65.00 分)	勘察手段 (10 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中的勘察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手段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 得分: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手段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详细的, 得分: 9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手段内容一般、具体和详细程度一般, 得分: 8 分。 注: 本项最高 10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 或未提供上述 内容的, 则得 0 分。
		勘察方法及工艺 (10 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中的勘察方法及工艺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方法及工艺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 得分: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方法及工艺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详细的, 得分: 9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方法及工艺内容一般、具体和详细程度一般, 得分: 8 分。 注: 本项最高 10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 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 则得 0 分。
		勘察工作流程 (10.0 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中的勘察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 得分: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工作流程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详细的, 得分: 9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工作流程内容一般、具体和详细程度一般, 得分: 8 分。 注: 本项最高 10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 或未提供上述 内容的, 则得 0 分。
		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 (10.0 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中的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 得分: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详细的, 得分: 9

			<p>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内容一般、具体和详细程度一般，得分：8分。</p> <p>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勘察进度计划(10.0分)	<p>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中的勘察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具体、详细的，得分：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详细的，得分：9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进度计划内容一般、具体和详细程度一般，得分：8分。</p> <p>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项目勘察重点、难点及对策分析(15.0分)	<p>对本项目的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重点难点认识透彻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充分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重点难点认识较透彻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考虑较充分的，得 13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重点难点认识一般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考虑一般的，得 11 分。</p> <p>注：本项最高 15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2.2.4(2)	资信标 (25.0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为准）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勘察费 2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p>

		<p>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两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售后服务能力 (3.0 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3 分）：</p> <p>1、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3 分；</p> <p>2、1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2 分；</p> <p>3、2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 小时的，得 1 分。</p> <p>注：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不得分。</p>
	诚信状况 (12.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查询到的等级信用为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单</p>

		位提供。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7.0分)	<p>其他管理人员（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p> <p>（1）人员类型：勘察负责人（1人，3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人员类型：勘察技术负责人（1人，3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人员类型：勘察员（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5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2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5~10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5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2~5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p> <p>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p> <p>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2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1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p> <p>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p>

		<p>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1个。</p> <p>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⑥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两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2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1个，省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5年。</p> <p>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p> <p>⑫需须提供投标人近期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p>
--	--	-------------------------------------------------------------------------------------------------------------------------------------------------------------------------------------------------------------------------------------------------------------------------------------------------------------------------------------------------------------------------------------------------------------------------------------------------------------------------------------------------------------------------------------------------------------------------------------------------------------------------------------------------------------------------------------------------------------------------------------------------------------------------

			<p>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与对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一致。</p>
2.2.4(3)	<p>经济标 (10.00 分)</p>	<p>投标报价(10.0 分)</p>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设计评分细则

设计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50.00分，其中： 技术标：65.00分，权重50.0%； 资信标：25.00分，权重50.0%； 经济标：10.00分，权重50.0%；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相关	<p>K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K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技术标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

	(65.00 分)	(10.0 分)	价： 1.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9 分。 3.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节能设计思路(10.0 分)	对本项目的节能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价：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节能设计思路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节能设计思路较准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9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节能设计思路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10.0 分)	对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对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容全面、具体、合理的，得分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的，得分 9 分。 3. 对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容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基本合理的，得分 8 分。 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10.0 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措施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3.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10.0 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p>1.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期保障措施考虑充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工期保障措施考虑较充分，针对性较强，得 9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工期保障措施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注：本项最高 10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5.0 分)</p>	<p>对本项目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重点难点认识透彻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充分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重点难点认识较透彻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考虑较充分的，得 13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重点难点认识一般和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考虑一般的，得 11 分。</p> <p>注：本项最高 15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2.2.4(2)</p>	<p>资信标 (25.0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p>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设计费为 35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p>

		<p>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两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售后服务能力(3.0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3分）：</p> <p>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p> <p>2、1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2分；</p> <p>3、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1分。</p> <p>注：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不得分。</p>
	诚信状况(12.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1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1、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设计类企业）查询到的等级信用为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7.0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1人，1分）：</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1分）：</p> <p>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p>

		<p>最高得 1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6分):</p> <p>(1) 人员类型: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3分)</p> <p>① 执业资格: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 技术职称: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人员类型: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3分)</p> <p>① 执业资格: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 技术职称: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① 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② 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p> <p>③ 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p> <p>④ 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 (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p> <p>⑤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⑥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p>
--	--	-----------------------------------------------------------------------------------------------------------------------------------------------------------------------------------------------------------------------------------------------------------------------------------------------------------------------------------------------------------------------------------------------------------------------------------------------------------------------------------------------------------------------------------------------------------------------------------------------------------------------------------------------------------------------------------------------------------------------------------------------------------------------------------------------------------------------------------------------------------

		<p>两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p> <p>⑫需须提供投标人近期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与对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一致。</p>
--	--	----------------------------------------------------------------------------------------------------------------------------------------------------------------------------------------------------------------------------------------------------------------------------------------------------------------------------------------------------------------------------------------------------------------------------------------------------------------------------------------------------------------------------------------------------------------------------------------------------------------------------------------------------------------------------------------------------------------------------------------

2.2.4(3)	经济标 (10.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

附表 1: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附表 2: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5.0%	5.2%	5.4%	5.6%	5.8%	6.0%	6.2%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6.4%	6.6%	6.8%	7.0%	7.2%	7.4%	7.6%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7.8%	8.0%	8.2%	8.4%	8.6%	8.8%	9.0%
编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9.2%	9.4%	9.6%	9.8%	10.0%		

附表 3: F1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推荐规则补充说明：按照以上☑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设计部分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设计部分诚信分数高的。

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

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性价比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 勘察设计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设计。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别在桂城街（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与规模勘察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道、大沥镇、狮山镇等区域新建25个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牌。建安费约1312万元。（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与规模勘察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

3.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

4. 项目投资估算：/。

5.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原位测试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

2、工程设计：

本次工程设计的所有内容及服务，均必须严格遵循《佛山市南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设置的电脑合成彩色效果图（日间和夜晚）、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广告点位四至图等）、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由于项目需要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控制要素和设计任务方案，承担与本程有关的所有专业的设计任务。

(3) 设计过程中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如需）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三、勘察设计工期

3.1 勘察服务期要求：发包人发出勘察实施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

3.2 设计服务期要求：

(1) 每个广告牌在发包人发出设计实施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内向发包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件）。

(3)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4)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

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设计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元/个广告牌；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勘察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元/个广告牌；

3. 以上勘察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仅作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的暂定合同金额，以及支付本项目合同进度款项的计算依据。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完成勘察的广告牌数量*勘察费单价。设计费结算价=实际完成设计的广告牌数量*设计费单价

五、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 10%。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勘察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递交）。如使用银行保函，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应当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保函（保单）有效期满后项目尚未完成，勘察设计人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天办理完毕续保手续，否则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收取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勘察设计人的款项时予以直接扣除，但勘察设计人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存在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需延期续保且发包人确认勘察设计人逾期原因属可予以免责的情形除外，扣除后导致保证金不足额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补缴。勘察设计人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履约担保金按本合同约定转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勘察设计人须及时缴交履约保证金，如因勘察设计人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勘察设计人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追究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2) 保险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勘察设计师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 勘察设计师：_____（盖章）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账号： _____

时间： 202__年 __月 __日

时间： 202 年 __月 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图纸、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如为联合体的，则包括联合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勘察设计要点和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等相关材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具体如下：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1.3.2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

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1.3.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工期。

2.1.3.4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1.3.5 若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勘察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勘察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的，发包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6条、第7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4 勘察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3.1.5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 3.1.6 勘察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与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1.7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 3.1.8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
- 3.1.9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等问题，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 3.1.10 实施勘察前由勘察人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书面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实施现场勘察。
- 3.1.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 3.1.1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3.1.13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及与发包人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3.1.14 勘察设计报审过程中，审图单位或审批单位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勘察设计人按审批方的要求在审批意见通知签发后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不得延误，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对勘察设计人收取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叠加，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金额。
- 3.1.15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装修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起____小时内（按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1.16 本项目在中标后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将本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其他单位实

施、管理的，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移交或转让工作，并继续履行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义务。

3.1.17 勘察设计费支付不影响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保修期的相关责任，费用结清不免除勘察设计的后续服务义务。

3.1.18 勘察人在进场勘察前应做好既有地下管线的调查，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若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3.1.29 勘察人测量班组进场前要做好管线安全保护措施的技术交底。

3.1.20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要求，配合做好设计接口工作，具体的接口工作以发包人或相关单位要求为准，须配合执行。

3.1.2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勘察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派有关人员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的设计问题，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3.1.21.1 勘察设计人未按要求派出驻场人员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未派出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职称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日。

3.1.21.2 关于勘察设计人所派驻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施工日考勤率应当达到 70%以上，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视同缺岗。

3.1.21.3 勘察设计人所派驻场人员缺岗或视同缺岗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将按 1000 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1.4 勘察设计人所派驻场人员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将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同缺岗，另按 3.1.21.3 条支付违约金。

3.1.22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必须参加方案汇报及设计评审等，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否则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1.23 若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勘察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勘察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的，发包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勘察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改通知之日 5 天内给予发包

人书面答复。

3.1.24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①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委托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限额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②设计人应承诺若根据概（预）算超出上一阶段经审定或审批的估（概）算时，设计人必须在不改变经批复的方案设计、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优化。

③设计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造价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④发包人对设计人限额设计的要求并不免除、限定设计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履行本合同责任。

注：上述勘察设计人违约金中，由违约责任方支付，其中：涉及勘察部分的违约金由勘察人支付，涉及设计部分的违约金由设计人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事项。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2.1 勘察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2.2.2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同等级同资质的人选中更换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扣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工作的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工作的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勘察设计人追偿。

3.2.5 上述勘察设计人违约金由违约责任方支付，其中：涉及勘察部分的违约金由勘察人支付，涉及设计部分的违约金由设计人支付。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3.3.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勘察人员，发包人要求撤换的，勘察人必须限期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撤换的，设计人必须限期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勘察设计人本身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的，则应将此部分的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并按规定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要求。

3、分包单位、内容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及勘察设计人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价中，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费用，后续产生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分别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费用。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项目规划条件、勘察设计要点和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等相关材料。

5.1.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结合本合同协议书中工期要求。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详见本合同并结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师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结合发包人实际需求。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师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师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附件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附件 3。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3，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披露，合同终止后，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归

还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当保证为发包人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不存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勘察设计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退还费用，勘察设计人还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如特殊情况，勘察设计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利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占暂定合同价所对应的工作比例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另作任何经济补偿，最终服务费用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同时，勘察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每迟延 1 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参照付款期限届满之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市场贷款利率（LPR）/360 的标准确定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1.2 勘察人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勘察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3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勘察工作进行分包或出现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作再分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或出现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作再分包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扣除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4 勘察人在发生下列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勘察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14.2.1.5 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勘察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勘察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6 勘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勘察成果的违约情况时：

1) 勘察成果等资料交付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勘察人完成修改设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任何一阶段延期交付超过 15 天及以上或各阶段交付累计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有权扣除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7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

1) 除由勘察人应无条件限期返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外，勘察文件每返工 1 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暂定价 3%的违约金；

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勘察人应按本合同暂定

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8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表前后不一致或存在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0 元的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

14.2.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发包人向勘察人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勘察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期限内给予答复的，经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要求勘察人改正而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勘察人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10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本项目成果文件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勘察人追偿。

14.2.1.11 其他违约情况：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在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如果勘察人申请的勘察费不足以支付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不足以扣取的部分由勘察人补足，发包人保留向勘察人索赔的权利。

因勘察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勘察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出现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作再

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或出现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作再分包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扣除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4 设计人在发生下列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14.2.2.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品牌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6 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或未按期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如有）、设计变更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违约情况时：

1) 设计成果等资料交付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任何一阶段延期交付超过 15 天及以上或各阶段交付累计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有权扣除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7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

1) 除由设计人应无条件限期返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外，设计文件每返工 1 次，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3%的违约金；

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8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

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表前后不一致或存在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0元的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

14.2.2.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期限内给予答复的，经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改正而仍未有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10 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投资额增加超过初步设计概算5%或以上的，发包人可将设计人列为失信名单向行业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

14.2.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本项目成果文件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2.12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

(1) 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勘察设计人10%的设计费。

(2)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2%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勘察设计人10%的设计费。

(3)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概算、预算）被有权审核的造价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总概算（或预算）核增额或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2%的，发包人有权同时处以超出或减少部分金额的1%的违约金。

(4)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课以签约合同价格2%的罚款，并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15%的设计费。

14.2.2.13 其他违约情况：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如果设计人申请的设

计费不足以支付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不足以扣取的部分由设计人补足，发包人保留向设计人索赔的权利。

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4.3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8.2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 当勘察设计人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应当递交风险担保。

(2) 勘察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采用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

(3)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 风险控制价 - 中标价

(4) 递交时间：勘察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5)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回：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

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备注：勘察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递交低价风险担保。

18.3 设计管理和考核办法：从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中提取 5% 的费用作为专项考核费，具体考核办法遵从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办法。

18.4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可以作为行政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发送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本合同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及行政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发送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上述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方式送达。

18.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3：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4：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工程勘察：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原位测试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

1.2 工程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

本次工程设计的所有内容及服务，均必须严格遵循《佛山市南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设置的电脑合成彩色效果图（日间和夜晚）、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广告点位四至图等）、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由于项目需要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控制要素和设计任务方案，承担与本程有关的所有专业的设计任务。

（3）设计过程中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如需）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阶段：

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本次勘察，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1）本项目勘察工作，包括制定勘察方案，工程地形测量、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出具初勘报告（若有）、详勘报告、补勘（若有）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和相关配合服务；上述勘察承包范围及内容最终按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若有）。

（2）查明项目位置的地下管线、构建筑物等。

- (3) 使项目设计顺利开展的相关勘察、测量、物探工作。
- (4) 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
- (5) 论证工程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并提出监测或保护措施。
- (6) 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

(7) 勘察工程方案应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为准，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进场及出具勘察报告，如有需要可根据发包人要求先出具初勘报告，最终再出具详勘报告，初勘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勘察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勘察成果须通过审查机构审查。

(8) 勘察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增加的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按相关规定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若有评审）。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完成发包人规定的全套施工图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要求。

(2)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3) 发包人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配合阶段

(1) 施工期配合服务（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错漏缺项修改补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补测及需要配合工作等）、后期咨询服务、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完成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 在招标阶段，勘察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的，则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施工图。

(3) 工程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单位工程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4)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5)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明标准。
- (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8)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9)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11)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12)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13) 完成相关设计会议的组织、记录和汇报资料的准备、会议纪要的编写和整理编目等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承担会务及专家费等费用。

(14) 对设计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含通过书面资料、邮件、会议等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回复，相关事宜或问题解决后最终编目形成正式的成果文件提交。

(15)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4、其他服务阶段

(1) 后期咨询服务阶段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要为发包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2)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勘察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3) 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涉及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4)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附件 2

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购买社保地区

附件 3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本工程以勘察费中标单价___%计算勘察费，设计费中标单价___%计算设计费。

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完成勘察的广告牌数量*勘察费单价

设计费结算价=实际完成设计的广告牌数量*设计费单价

2.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无_。

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结算单价不因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

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的费用、利润、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2）勘察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人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4）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5）设计过程中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勘察设计人已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1.1 递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以及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

为预付款。

1.2 每完成 1 个广告牌勘察且提交该广告牌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后支付勘察费单价的 80%。

1.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2.1 递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以及签订合同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2 每完成 1 个广告牌设计，且设计人提交该广告牌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后支付设计费单价的 80%。

2.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 勘察设计人每笔收款前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及所附材料需经发包人（或委托人）确认。

4. 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分别向对应联合体成员支付勘察设计费。如为联合体的，勘察单位请款时需经牵头人书面同意。

5. 本项目勘察费为固定单价包干，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完成勘察的广告牌数量*勘察费单价。

6.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包干，设计费结算价=实际完成设计的广告牌数量*设计费单价。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以及勘察设计师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纪检（监察）、国资、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纪检（监察）、国资、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勘察设计师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工程回扣等。

（二）不得在勘察设计师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勘察设计师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勘察设计师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六) 不得向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工程回扣等。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
- (四) 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章）

勘察设计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 _____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签订的合同，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完成，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定本协议书。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共同责任

一、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发包人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勘察设计师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二、要求勘察设计师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勘察设计师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勘察设计师安全生产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三、严格审查勘察设计师分包工程（如有）的施工资质，勘察设计师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是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四、及时纠正勘察设计师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勘察设计师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防护措施由甲方提供的（如有），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

六、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勘察设计师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勘察设计师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勘察设计师施工区域内的重大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整改单。

七、对勘察设计师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八、对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九、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电源时（如有），应与勘察设计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勘察设计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勘察设计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勘察设计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十、督促勘察设计人特殊作业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勘察设计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应在发包人处备案。协助勘察设计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十一、对勘察设计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十二、对勘察设计人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

十三、勘察设计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提供协助配合救援服务工作。

十四、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指挥、检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三、勘察设计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四、按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发包人备案。

五、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勘察设计人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勘察设计人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六、在安施工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勘察设计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落实按交底内容实施。

七、对勘察设计人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八、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九、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区域内消防、施工用电、卫生和成品保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及设施，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十、根据发包人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十一、对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接受发包人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人，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的童工。

十二、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十三、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

得上岗作业。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发包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十四、向发包人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五、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发包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六、监督发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对发包人违反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索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勘察设计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八、勘察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勘察设计人自负。

十九、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十、勘察设计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的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登高上架要求

1.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1.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1.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1.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1.5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1.6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1.7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8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9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

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10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11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12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13 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14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2.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2.2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2.3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2.4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连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2.5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2.6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3.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3.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3.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3.5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3.6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4.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4.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4.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4.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4.6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5.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5.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5.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5.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5.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5.7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六、高空作业施工要求

6.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颚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6.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6.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m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7.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按方案落实。

7.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7.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8.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8.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8.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8.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8.5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进入

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9.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9.2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9.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渗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9.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9.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本协议作为南海区大型独立式立柱广告(第一批)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 发包人执 份， 勘察设计人 执 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如有，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九：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相应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省外单位须提供)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人	<p>（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上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项目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进度，组织勘察设计，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进度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的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合同工作内容结束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勘察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勘察设计。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9.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勘察费投标单价为(小写) _____元/个广告牌；设计费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设计费投标单价为(小写) _____元/个广告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对应修正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
- (5) 设计费投标报价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对应修正设计费/勘察费投标报价，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设计费/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准对应修正单价报价；其中总价金额应按修正后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之和进行修正。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合同条款的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